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申请表

*单位名称						
英文/拼音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单位印章类型		口国家行政机关 口事业单位 口社会团体 口其它:				
业务类型		口 新增口 更新口遗失补办口信息变更口吊销备注:选择上述业务时,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将一并办理。				
有效期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单位电话		*单位邮编		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				·		
本单位授权为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电子印章及证书申请、证书维护事宜。						
*联系电话				邮箱		
*经办人证件类型		口身份证 口户口簿 口护照 口港澳通行证 口其他:				
*经办人证件号码						
印章信息						
*印章全名				*实物印章直径 (或长宽)		
*印章编号(如		无则不填)		(风龙)		
实物印章模板(空白处加盖)		芝白处加盖)	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在申办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时提供的信息及资料			
			完全真实	完全真实有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请据此制作电子印		
			章及数字	章及数字证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填写		
			内容失实	内容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四川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			
			议》。			
			申请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日	
(此栏由数字证书工作人员填写) 1、已鉴别申请单位(或个人)信息及经办人身份						
1、 C 签 别 甲 请 里 位 2 、 C 验 证 申 请 表 填			受理确认:			
2、 口型皿里用水塔	≺→117日心か	X1日人 (4L 7) 1/1 行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 1. 单位名称请填写单位全称, 印章全名为实物印章全名, 标*为必填项。
- 2. 单位印章类型、实物印章直径(9(25号)《国或长宽)应与国发199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的印章类型和规格要求对应。
 - 3. 印章采集蘸足够印泥(印章自带印油除外) 用力加盖印章,确保印章图形清晰、完整、无形变,供电子印章制作参考。
 - 4:电子版申请资料需要在申请电子印章时,导入在线申请系统,以提供给电子印章制作方作为申请凭证存档保存。
- 5:在线申请完成后,请将 《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申请表》、单位证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邮寄至以下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座五层 509-512 四川 CA 鉴证部 联系电话: 4008676868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是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四川CA")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中的用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四川 CA 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用户知晓证书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及相关的数据加密和电子签名,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但各政府职能部门的网上业务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用户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 行为负责,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 二、用户在申请证书时应遵照四川 CA 的规程办理相关手续。
- 三、用户同意四川 CA 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用户信息且四川 CA 有权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和应用用户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户资料保密。
- 四、用户申请证书时应向四川 CA 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和信息。如用户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和信息而导致四川 CA 签发证书错误的,由用户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证书申请者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申请者应在获得证书时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反对证书或者证书中的内容,则视为接受证书。
- 五、用户提供的资料信息(如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个人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在证书有效期内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四川 CA,并终止使用证书。
- 六、四川 CA 根据认证业务规则(CPS)要求将用户证书信息发布到 LDAP 服务器上,用户如不同意发布证书信息的,应当场以书面形式提交拒绝发布通知书,如用户未当场以书面形式明确拒绝,四川 CA 将视为用户同意发布证书信息。
- 七、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如因用户原因致使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如证书私钥在证书有效期内泄露、损毁、丢失或可能泄露、损毁、丢失的,用户应及时向四川 CA 申请办理吊销手续。证书吊销申请受理后 24 小时内生效,期间用户自行承担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一切责任。
- 八、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四川 CA 不承担责任。四川 CA 承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如因四川 CA 原因导致证书被篡改、伪造,四川 CA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四川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
- 九、用户终止使用证书时,应当立即申请吊销证书。证书吊销申请受理后24小时内生效,期间用户自行承担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一切责任。
- 十、下列情形之一,四川 CA 有权吊销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四川 CA 造成损失的,用户应当向四川 CA 承担赔偿责任:
 - 1、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
 - 2、证书相关信息有变更或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可能丢失,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四川 CA 的;
 - 3、用户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用户在证书期限届满前 60 天即可向四川 CA 提出证书更新请求,否则,期限届满后证书将自动失效,四川 CA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十二、如果单位证书用户单位解散、注销或个人证书用户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证书,向四川 CA 请求 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证书在吊销生效前相关行为所产生的责任。
- 十三、本协议公布于四川 CA 的网站(www.scca.com.cn),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权利义务时,四川 CA 会在网站上公告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用户如因此而需要吊销或变更证书的,应当于公告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四川 CA 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接受本协议的修订。
- 十四、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四川 CA 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四川 CA 所在地法院 提起诉讼。
- 十五、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